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保障项目
货物合同书

项目编号: SXKR20260616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保障项目

甲 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 陕西汉之鼎商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10.23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乙方：陕西汉之鼎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新郭门 9 号 1 幢 23103 室

根据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保障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具体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互联网+执法”专用笔记本电脑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擎云 L540x-B066	台	280.00	6400.00	1792000.00
2	便携式执法打印一体机	惠普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P OfficeJet 200	台	50.00	2780.00	139000.00
3	防爆对讲机	海能达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HP780	台	220.00	3850.00	847000.00
4	移动执法终端	警翼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Pe-P8	台	250.00	5900.00	1475000.00
5	防爆执法记录仪	警翼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DSJ-JLYX7A1	台	220.00	2850.00	627000.00
合计金额				小写：4880000.00 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元整（¥4880000元）。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方式：卖方负责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向乙方转账付款：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
- 2、进度款，货物全部到位、完成安装、调试、对接等工作，乙方对各地市接收人培训完成，各地市接收人按项目验收单内容进行验收，确认项目符合实施标准并签字盖章后，乙方将验收单送至甲方处。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基本户银行保函）;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甲方在验收合格 30 日内，无息办理履约保函解除/退还手续。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原厂质保，质保期内所有采购配件出现的损坏和故障，均由我方负责维修和排除。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一般性故障实行 12 小时/天、7 天/周服务机制；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电话或消息后立即响应，工程师在接到服务需求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紧急性故障实行 24 小时/天、7 天/周服务机制；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电话后立即响应，工程师在接到服务需求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以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更换完成。

八、运输、安装与调试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九、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如涉及）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中标供应商对各地市接收人培训完成后，由各地市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初步验收，按合同中格式打印项目验收单，各地市接收人按项目验收单内容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确认项目符合实施标准并签字盖章。

6.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按双方约定。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澄清（或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公章）	乙方：陕西汉之鼎商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新郭门 9 号 1 幢 23103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61050190004200000571	账号：154 272 349
日期：2016年 10月 23日	日期：2016年 10月 23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